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8〕49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扩大博士后人员规模，加快建成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现开展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工作，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关于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月5日



#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博士后人员规模，加快建成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为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工作实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开展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工作，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二条** 依托流动站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的非设站学科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以下简称“非设站学科”）。非设站学科所在学院应向流动站（或流动站所在学院）申请招收跨学科博士后人员，经流动站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招收。

**第三条** 招收类型及规模：非设站学科依托流动站仅招收统招博士后（以下简称“跨学科博士后”），校本部每年招收此类型博士后不超过3人，每个学科原则上每年招收不超过1人。

**第四条** 跨学科博士后的申请者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者近三年内学术成绩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geq 3.0$  的科研论著。哲学社会科学类博士后申请者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科研论著，或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科研论著。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第五条** 跨学科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应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由非设站学科所在学院推荐，经流动站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招收。

###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六条** 跨学科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并结合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表现及业绩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在站时间。哲学社会科学类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为 2 年，至多延长 1 年。

**第七条** 跨学科博士后在校期间由非设站学科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同时非设站学科所在学院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跨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学校统招博士后相关规定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哲学社会科学类博士后，凡达到我校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即予以聘任，不差额评审。（1）在站期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2）

在 SCI 或 SSCI 分区 1-2 区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科研论著，或在 CSSCI 排名前 100 的收录期刊上发表 2 篇科研论著；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受聘副教授职务后，即享受副教授职务相应的薪酬待遇。

**第九条** 跨学科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

1. 完成《工作协议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
2.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通过出站考核。

**第十条** 跨学科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所在流动站统招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对经批准延期满一年的跨学科博士后，给予其合作导师 10 万元/年的专项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博士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专项科研经费最高额度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博士后不享受专项科研经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